

■ 做好“六稳”工作 落实“六保”任务

■ 经济·生活

七部门印发意见——

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

据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七部门日前联合印发意见，部署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支撑。

这是记者10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的消息。

据了解，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意

见》明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批牵引性强、有利于生产消费“双升级”的现代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千方百计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

意见提出，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现代农业园区、动植物保护、

沿海现代渔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供水保障、乡镇污水处理、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农村公路、农村电网等11个农业农村重点领域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意见要求从四个方面加大农业农村投资力度：

——扩大地方政府债券用于农业农村规模，通过一般债券、专项债券等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

——保障财政支农投入，要求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三农”投入保障，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向“三农”补短板重大工程项目倾斜，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扩大以工代赈规模。

——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力度，要求抓紧出台普惠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政策举措，大力发展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贷、首贷业务，切实发挥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完善农业保险试点。

——积极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要求各地区制定出台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的指导意见，细化落实用地、环评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快实施一批PPP项目，加大农业企业在公开市场股票发行支持力度。

险的,继续参照企业办法享受单位缴费减免和缓缴政策。此外,降低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河南省在2020缴费年度(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内三项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继续按2019缴费年度的缴费基数下限标准执行,即按2018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2745元执行,其中长垣市、邓州市、仍按当地2018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执行;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标准按2019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执行。

河南延长减免企业社保费期限

进一步助企纾困

据新华社郑州7月13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人社厅获悉，为进一步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应对风险、渡过难关，河南省人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问题的通知》，继续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降低

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切实减轻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负担。

据介绍，2020年2月起，河南省阶段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通知明确，继续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底。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明确，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单位方式参加三项社会保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美发项目 河南省选拔赛圆满落幕

濮阳选手斩获大赛前三名



选手在比赛。



7月10日上午，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美发项目河南省选拔赛在濮阳技师学院圆满落幕。我市选手斩获了本次大赛的前三名，分别是选手姜一甲(中)、顾红标(左)、赵玉兵(右)。濮阳技师学院院长赵苑华说：“大赛结束后，学院安排了两轮高强度集训，再增加男士烫发和胡须、女士接发两个模块，争取能在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本报记者 张岚岚 蒯晨璐 摄

我省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四十多件

我省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

以修改。
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重要举措。今年以来，河南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全面排查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梳理形成了需要清理的政策措施清单。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清理，全省从更深层次上搬开了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和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绊脚石，将有力推动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进一步释放创新创业新热情。

据新华社郑州7月12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截至5月底，河南省共梳理现存政策措施49321件，发现不符合公平竞争需要修订的政策措施9件，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47件。

据介绍，河南废止的47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包括：以往所设置的不合理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限制商品和要素在地区之间自由流动的相关措施，在生产要素使用、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方面区别性对待不同所有制经济主体的相关措施等。同时，对于需要修订的9件政策措施，河南省也将予

据新华社郑州7月13日电 记者从河南省政府办公厅获悉，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河南省近日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严格安全准入标准，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

根据意见，河南省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原则上不再核准（备案）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高新技术化工产业项目，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此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将由省、市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联合审查等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危险化学品企业内部改造、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相应行业专业资质甲级设计单位确认。未进行物理危险性、毒性鉴定评估和登记的化学品，严禁投入生产。

与此同时，河南省支持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对一、二级标准化达标和双重预防体系有效运行的企业，同等条件下在扩产扩能、进区入园等方面将给予优先考虑。

据新华社北京7月10日电 记者从9日举行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地理标志数量稳步提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数量持续增加、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20年6月底，我国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2385个，核准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811家，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5682件。

数据显示，2020年上半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322家，较上年同期核准的116家明显增加；核准注册地理标志商标364件。

阳澄湖大闸蟹、五常大米、宁夏枸杞……地理标志是保护特定地区产品的特性、声誉和

其他特征的重要知识产权。地理标志对于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农民收入、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护传统文化遗产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2020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并推进实施。“统一和规范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是推进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完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提高地理标志保护水平的重要举措。”张志成说，下一步，将进一步强化地理标志保护，严格申报核准程序和要求，建立“有进有出”的专用标志使用动态管理机制。

我国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五千六百余件

宗教政策法规集中宣传活动知识问答（二）

1.如何防范宗教极端思想？

宗教极端思想,是指歪曲宗教信仰的本意,以错误的解读、偏激的阐发,诱使人离开信仰的正道而堕入歧途,干出破坏社会安宁甚至伤害生命的暴行。当今世界,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活动已经成为社会毒瘤,我国也深受其害,以“东突”势力为首的“三股势力”严重影响着我国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反恐恐怖主义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至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宗教极端思想是暴力恐怖分子进行“圣战”洗脑、抱团成伙、实施暴力恐怖活动的重要思想基础,打着宗教的旗号反宗教,对宗教教义进行极端的、歪曲的解释,完全背离了宗教本身。一定要警惕和反对任何利用宗教狂热来分裂人民,破坏各民族之间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坚决抵御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思想渗透,对利用宗教蓄意挑拨民族关系、破坏民族团结、从事民族分裂和暴恐活动的犯罪分子,不论属于什么民族、信仰哪种宗教,都要坚决依法打击。

2.如何正确理解宗教与教育相分离的原则？

《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教育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中发〔1982〕19号)指出,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强迫任何人特别是十八岁以下少年儿童入教、出家 and 到寺庙学经等。

坚持宗教与教育相分离,《宗教事务条例》《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都明确规定,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具体应严格做到“两个不得”和“五个严禁”: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思想、发展教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

动;严禁师生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严禁师生在校内外参加或组织参加宗教活动;严禁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

3.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的会受到什么处罚？

《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条件和便利,不得协助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省内传教,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有的把房屋出租或无偿“奉献”给境外渗透、非法传教和私设聚会点使用,有的出钱帮助他们印资料、建网站,有的帮助拉人参加地下宗教培训,等等,都属于提供条件和便利。违反以上规定,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河南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还规定,出租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按规定予以处罚。发现承租人有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嫌疑的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4.印刷、出版宗教出版物、宣传品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编印、发送宗教出版物或其他宗教印刷品,需经省级宗教部门和新闻出版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商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

宗教活动场所内销售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税务等审批手续。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运送、销售、散发和张贴非法印制或者非法入境的宗教出版物和宗教用品。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我国关于网上涉宗教的内容和行为有哪些规定？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互联网

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宗教事务条例》等部有明确规定。开办宗教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省级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许可或者办理备案手续。所发布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要求,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等内容的违法信息。

当前,境外渗透变换方式,大肆利用网络传教;一些人在网上开展宗教活动,搞“网上烧香”、网上功德箱募款和宗教捐赠敛财等,都是违法的。

6.乡村两级在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中承担哪些职责？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坚决取缔各类非法宗教传播活动,巩固农村基层政权。《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做好农村宗教

工作,加强对信教群众的工作,管理好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涉农村公共事务,坚决抵御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指出,依法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打击力度,制止利用宗教、邪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大力整治农村乱建宗教活动场所、滥塑宗教造像。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指出,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地区渗透。

《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河南省宗教事务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发现非法宗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场所、非法传教人员、非法宗教活动及其他违法、违规、干涉基层公共事务行为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宗教事务、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